

# 连城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连城管〔2025〕49号

## 连城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对 三明市安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等企业的通报

县各物业服务企业：

为深入推进“物业服务履约不到位、侵占业主公共收益等问题”的集中整治工作，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物业服务领域突出问题，促进物业行业提质增效，我局开展了“整治物业服务履约不到位、侵占业主公共收益等问题”的专项整治行动及“双随机”工作检查，并对检查情况进行通报。我局物业服务中心在近期“回头看”复查中，发现连城永达翡翠城（三期）和冠山金城小区的通报内容和整改清单中存在的问题仍未得到有效落实解决，充分暴露出企业主体责任履行严重不到位，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流于形式等突出问题。经我局研究决定：

1. 连城永达翡翠城（三期）目前仍存在消防控制室瘫痪且未及时更新安装，并被用于堆放杂物的问题。三明市安诚物业

管理有限公司对被通报问题的整改态度消极，未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根据《福建省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办法》相关规定扣除企业信用分 10 分，并将其纳入本年度信用综合评价考核体系。

2. 冠山金城小区目前仍存在消防通道和楼梯通道长期被占用并堆放杂物、消控设备损坏无法正常使用等问题。连城联建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准备“退场”为由，未采取任何措施对被通报的问题进行整改。根据《福建省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办法》相关规定扣除企业信用分 15 分，并将其纳入本年度信用综合评价考核体系。

全县各物业服务企业应以此为鉴，引以为戒，切实履行物业企业主体责任，立即组织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坚决杜绝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等不良行为。今后如有类似情况发生，我局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特此通报。

连城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年8月21日

